

吉市（蛟）环建（表）字〔2025〕6号

## 关于吉林市松江塑料管道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吉林市松江塑料管道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委托吉林灵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吉林市松江塑料管道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已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专家小组的评估意见，现批复如下：

同意建设吉林市松江塑料管道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改扩建项目。

### 一、拟建项目概况

（一）项目建设性质、地点及投资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地点：吉林省蛟河市天岗经济开发区1-1丘1-栋-01，吉林市松

江塑料管道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区西南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厂界东侧为珲乌高速，南侧为石材厂，西侧为G302国道，北侧为鑫星石材厂。

建设投资：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

##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该项目新建管件加工装备研发基地，建设 9 条管件生产线，可生产的管径范围为 dn20-dn3000，年产 997t；将厂区现有 2 台 2t 生物质固定炉排锅炉拆除，新建 1 台 2.8MW 的燃生物质锅炉。

## 二、项目施工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严格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单位应依法依规组织施工，认真落实环保措施，把环境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场地及时清理，避免大风作业，定期洒水降尘。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依托现有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环境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规定的各种施工阶段的噪声限值及吉林市有关噪声管理规定。严格控制强噪声设备的作业时间，选择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噪声低的施工方法，避免高噪声机械设备集中使用。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外售；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至指定填埋场填埋。

### （二）严格落实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①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采用集气罩收

集熔融挤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确保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除外）限值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要求。生物质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废气经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5m 高烟囱排放，确保废气中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限值标准要求。②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车间密闭管理，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确保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限值要求；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厂区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相关要求。生物质锅炉采取湿式出渣，生物质燃料、灰渣装袋密闭暂存、装卸过程喷雾抑尘、运输过程覆盖苫布等措施，确保厂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废水通过厂区污水管及现有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吉林省新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加装减振设施，并合理布置噪声设备、厂房墙壁设置吸声措施，生产时关闭门窗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4 类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废包装袋、不合格品、锅炉炉渣、除尘灰暂存至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废布袋由厂家回收。废机油（渣）、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进行分区防渗管理，危险废物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危险废物暂存点采用 15~20cm 的抗渗钢筋混凝土浇筑，并附改性沥青防渗层+涂环氧树脂防渗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厂区道路为非污染防治区，做一般水泥硬化处理。

风险防范措施：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J140-2005）规定，配置相应的灭火器；保养维修期间严禁有明火出现；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危废贮存点，贮存点内严禁烟火等高温热源；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对危险废物及贮存点设置标识；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落实危险废物转移。保证厂内道路保证消防车辆畅通无阻。

（三）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对废气、噪声进行监测，发现超标现象，须及时采取整改措施，确保废气、噪声达标排放。

（四）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要求，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及时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变更排污登记。

（五）加强危险废物管理。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标签标志，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对危险废物进行日常管理，按照《危险

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第十条要求履行移出人义务。

(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五条、《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1号），建设单位需编制应急预案并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七) 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

三、请蛟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主题词：环保 项目 环评 批复

抄 送：吉林灵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蛟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